

中宁县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中宁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学海

副主任：苏琪翔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 成 牛广成

田 宇 何 方

祝 福 王世伟

胡 悦 万 波

2021 年第 3 期

（总第 16 期）

2021 年 11 月 10 日出版

目 录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城乡劳动力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1〕45 号 1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1〕52 号 7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托管养殖肉牛交纳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1〕55 号 11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中宁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1〕57 号 13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1〕76 号 17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政务公开 服务社会

目 录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疫苗安全事件
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1〕78号 23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物业服务收费
管理实施细则和中宁县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等级标准的
通知

中宁政办规发〔2021〕2号 29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城市道路车辆
运输防渗防撒防漏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

中宁政办规发〔2021〕3号 34

主 编：苏琪翔

责任编辑：洪潇然

主 管：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中宁县人民政府政务公
开办公室

地 址：中宁县行政中心 516 室

邮 编：755100

电 话：0955-5619648

传 真：0955-5021479

邮 箱：znxzwgkb@163.com

网 址：<http://www.znzf.gov.cn/>

印刷单位：银川市兴庆区健马纸业

刊 号：宁卫新出管(中)

字〔2021〕第 000014 号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城乡劳动力就业创业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1〕4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宁县城乡劳动力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方案》已报请县委和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城乡劳动力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切实推动全县城乡劳动力就业创业,提升全县居民收入水平,努力实现共同富裕目标,根据中共中宁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移民搬迁后续扶持政策及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宁党办发〔2021〕51号)、《关于印发〈中宁县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宁党办发〔2021〕82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

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民生为本,就业优先战略,进一步完善就业创业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强技能培训,加大劳务输出,扩大就业创业容量,提高城乡劳动力就业创业能力,大力实施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全面拓宽居民增收渠道,切实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努力让全县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二、主要任务

(一)支持产业发展促进就业

1.加快发展新材料、枸杞、草畜、绿色食品、商贸和现代物流、文化旅游等六大重点产业,依托特色优势资源,发展壮大乡村特色产业,优先支持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大项目、好项目。建立经济发

展与扩大就业联动机制,积极支持天元锰业、宁创科技等制造业龙头企业发展,培育壮大早康、枸杞产业集团等枸杞产业骨干企业,重点实施 30 万吨高纯硫酸锰、中宁枸杞科技示范园等项目,加快推进伟力得公司全钒液流电池储能装备制造、中晶半导体扩能扩产等项目,以产业高质量发展确保城乡居民就业充分、收入稳增。在政府投资建设的农产品和食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农业产业园、科技示范展示园、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提升以及农业农村基础设施以工代赈建设项目,安排不少于 15% 的岗位吸纳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搬迁群众“三类人员”就业。鼓励发展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等,增加就业岗位。(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园区管委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各乡镇)

2. 加快发展商贸服务、现代物流、文化旅游、中医康养等重点行业,提供更多的创业机会、就业岗位。加快县城中心商业区扩能升级,推动百隆、新百等商圈结构调整、档次提升,改造周边道路交通,增加停车场和便民设施,提升商贸服务水平。加快爱特云翔智慧科技产业园建设步伐,实施智能改造工程,2021 年建成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1 个,引导 10 家企业联“网”上“云”,加快推进 5G 基础设施建设,到 2023 年实现城区及主要乡镇 5G 信号连续覆盖。建设嘉里物流、顺丰快递等大宗商品物流交易中心、货物分拨中心和区域交通物流中心,引进和培育 3A、4A 级物流企业,加快建设

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升级版。依托黄河、枸杞特色资源优势,发展枸杞休闲养生游、生态产业观光游和休闲乡村体验游,打造黄羊古落、石空枣林、玺赞生态枸杞庄园等旅游景点。完成中宁快递物流二级分拨中心建设,引进顺丰速运(宁夏)有限公司,依托乐家城乡共享冷链物流仓储配送中心项目,建设日处理件量 1.3 万票能力的快递物流二级中转及发运分拨中心,提高快件时效,为农村居民提供多方位便利服务和农产品销售收入。到 2025 年,全县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38% 以上。(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卫生健康局、财政局,各乡镇)

(二) 加大劳务输出转移就业

3. 优化公共服务帮扶就业。积极开展“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等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综合运用职业介绍、就业援助、创业扶持等措施,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帮扶。各乡镇每年年初对辖区劳动力状况进行摸底调查,准确掌握劳动力状况,主要摸清就业、失业、参加技能培训、培训意愿等情况,及时将信息录入农村劳动力就业信息平台,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各相关部门每半年对各类企业用工需求进行摸底建档,充分利用县乡公共就业服务平台,通过举办大型人力资源招聘会、专场招聘会、网络招聘会,及时在宁夏公共招聘网、中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平台以及乡镇就业工作群、村民微信群发布各类用工信息。组织各乡镇青壮年劳动力,点对点输送到天元锰业公司、宁创新材料公司、今飞轮毂公司等用工量大的大中型企业稳定就业。发挥枸杞劳动密

集型产业优势,提前宣传发动各乡镇闲散人员就近就便从事枸杞采摘工作,及时为用工单位解决劳动力不足问题。(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工业和信息化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各乡镇)

4.鼓励劳务组织带动就业。大力培育和壮大劳务中介组织和劳务经纪人队伍,对面向“三类人员”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的劳务中介机构、劳务经纪人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对外出务工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的“三类人员”,每人每年可享受一次性交通补贴。补贴标准为:区内跨县(市)就业的为200元,跨省(区)就业的为800元,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推动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乡镇)

5.加大兑付劳务补贴激励就业。持续实施《中宁县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奖励补贴办法》,对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年劳务收入达到1万元补助1000元、年劳务收入达到2万元补助1500元、年劳务收入达到3万元以上的补助2000元。对连续务工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加大劳务补贴资金兑付,激发移民劳动力务工热情,多渠道促进移民增收。(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财政局,各乡镇)

6.树立劳务品牌扩大就业。围绕特色产业,立足就业规模,培树“中宁瓦工”、“枸杞修剪工”等特色、有口碑、有规模的劳务品牌,借助品牌效应扩大劳务输出规模,提高劳务输出质量。十四五期间,每年完成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50000人次,实现劳务收入6亿元以上,其中,完成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8000人次以上,实现劳务收入1亿元以

上。(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各乡镇)

(三)发展就业帮扶载体吸纳就业

7.继续发挥中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就业帮扶车间、社会工厂、产业扶贫基地、农产品加工基地等就业载体作用,吸纳“三类人员”就业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就业补贴(按社会保险补贴规定执行)。对就业帮扶车间再按照吸纳就业人数给予资金补贴,补贴标准为:吸纳11人至20人的一次性补贴2万元;吸纳21人至30人的一次性补贴3万元;吸纳31人至100人的一次性补贴6万元;吸纳100人以上的一次性补贴10万元。以上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十四五”期间,每年提供10000个以上就业岗位,鼓励和支持企业吸纳更多农村富余劳动力在家门口实现就近就业,进一步拓展农民增收渠道。(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各乡镇)

(四)鼓励返乡创业带动就业

8.引导农民工返乡入乡创业、乡村能人就地创业,扶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发展“小店经济”、“夜市经济”,支持从事个体经营,创办投资小、见效快、易转型、风险小的小规模经济实体。“三类人员”通过非全日制、新就业形态等多种形式实现灵活就业,积极落实税费减免、场地安排、社保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一次性创业补贴和创业培训等政策。《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公告2019年第49号)、《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

政策的公告》(公告 2019 年第 55 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养老、医疗保险并缴费的,按规定给予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帮助有条件的“三类人员”自主创业,将其纳入一次性创业补贴范围。将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纳入自治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评定范围。对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安排一定比例场所,免费向“三类人员”提供。(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税务局,各乡镇)

9.持续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大创业孵化园区建设,增强就业孵化能力。每年创建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双创示范基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众创空间等创业载体 5 个以上。加强小老板、小企业培养,每年培养创业实体 500 个以上,开展创业培训 450 人以上。加大创业贴息贷款支持,重点对农村妇女、各类个体工商户、带动就业好的中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从事个体经营最高可申请 20 万元,创办小微企业最高可申请 300 万元,贷款使用年限为 3 年,3 年内按现行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进行贴息,每年发放创业贷款 1 亿元以上,加大创业资金支持,推动创业带动就业。(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科学技术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妇联,各乡镇)

10.深入开展土地权、山林权等“四权”改革,扩大村集体经济确权范围,流转出租盘活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资源,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270 万元。

2021 年,全县通过出租、入股、转包、托管、代耕代种等多种形式流转土地达到 34 万亩,带动小农户 5 万户以上。加强农村宅基地依法管理,出台《中宁县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实施方案》《中宁县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实施方案》,在宁安镇探索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农房 50 栋,增加农民收入 90 万元。进一步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以金融撬动银行贷款的方式,充分调动种养大户的积极性,全县新增 25 个扶持村,采取 1:10 比例撬动银行贷款 25 个村,带动社会流动资金 2.5 个亿,带动养殖大户增加肉牛养殖 2 万头,经济效益达到 8000 万元,带动肉牛养殖就业人员 5000 人。(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各乡镇)

(五)用好乡村公益性岗位托底就业

11.按照“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出”的要求,坚持“三统一”(统一政策、统一管理、统一监督)原则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保持县域内同类公益性岗位的聘用条件、补贴标准一致。每年开发 200 个以上公益性岗位,重点安排“三类人员”中的就业困难人员。具体按《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宁人社规字〔2020〕4 号)执行。(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各乡镇)

(六)实施技能提升培训助力就业

12.创新技能培训组织形式,加强技能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围绕市场需求和劳动者意愿,采取个人直接选择培训机构和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相结合,通过订单式、定岗式、定向式、直补企业(个人)和“互联网+”等方式开展培训。实施“春潮行动”、“两后生”一学期培训计划、职业技能提升行

动、农村青年电商培育工程、巾帼家政专项培训工程、以工代训等专项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和生活补助,提高农村劳动力特别是“三类人员”的职业技能水平,提升其就业能力。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重点做好牛羊养殖、林果、枸杞种植等特色技术产业培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点做好城乡劳动力电工、瓦工、养老护理等职业技能培训,商务和投资促进局重点做好电商培训,科学技术局重点做好农村科技知识培训,退役军人事务局、残联重点做好退役军人、残疾人劳动技能培训。每年每个乡镇开展农村劳动力技术技能培训 300 人次以上,全县开展各类城乡劳动力技术技能培训 8000 人次以上,其中开展贫困地区劳动力技术技能培训 2000 人次以上。各职能部门(单位)充分发挥各自优势,齐抓共促,加大各类技术技能培训,为乡村振兴培养一大批技能人才队伍。(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自然资源局、科学技术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残联,各乡镇)

(七)差异化支持重点地区

13.对乡村振兴重点在就业补助资金、人才培养、职业技能培训、公共就业服务等方面给予差异化帮扶支持。加强就业资金保障,每年将就业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建立完善就业资金稳定增长机制。建立健全创业带动就业扶持专项资金长效投入机制,每年增加创业贷款担保基金 300 万元以上,以创业促进就业。利用移民地区劳动力充足的优势,配套加大产业园区建设,解决移民家门口就业问题。通过以“党组织+企业+合作社+农户”模式,

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支持建设以种养为主的高效农业、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等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鼓励和支持龙头企业,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发展多种形式的规模化产业,让农民群众共享产业发展红利。依托草畜产业,在太阳梁乡、大战场镇鼓励移民在集中规划区发展养殖业,在喊叫水乡、徐套乡、太阳梁乡建设饲草配送中心;以宁特公司为中心,依托移民群众养殖习惯,引导移民发展高精尖肉牛养殖业,形成区域特色产业优势。通过在移民地区引进建设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吸纳大量移民劳动力就近就便在家门口就业,实现稳定增加收入。(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各乡镇)

(八)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14.指导督促企业与农村劳动力特别是“三类人员”依法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参加各项社会保险、按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积极改善劳动条件,加强职业健康保护。对拟进行经济性裁员的企业,指导企业优先留用“三类人员”,并依法依规做好职工安置工作。持续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领域农村劳动力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有针对性地做好工伤预防和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乡镇)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全县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和进一步完善移民搬迁后续扶持政策及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

分工,抓好目标任务落实,强化协调督导,构建责任清晰、各负其责、执行有力的工作落实机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城乡劳动力就业创业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明确责任领导和具体责任人,全力配合工作开展,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细落到位。

(二)加强相互配合。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层层传导压力,靠紧压实责任。充分发挥资源优势,整合社会力量,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深入基层,发现困难,解决问题,紧盯目标任务,采取有力措施,在政策、资

金、帮扶等方面大力推进工作落实,确保各项就业保障措施取得实效。

(三)加强督查落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过程动态督导,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将全县落实城乡劳动力就业创业工作情况及时报县委和政府,推进各项就业创业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附件:中宁县城乡劳动力就业创业工作任务清单(略)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 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1〕5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宁县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已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 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

为健全完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制度,切实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提高环境监测数据公信力与权威性,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18〕61 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政办发〔2019〕2 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我县生态环境需要,坚持依法监测、科

学监测、诚信监测,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构建责任体系,创新管理机制,强化监管能力,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弄虚作假行为,切实保障环境监测数据质量,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我县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

二、主要目标

建立环境监测数据质量保障责任体系,健全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制度,完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防范和惩治机制,落实环境监测质量管理队伍和能力,确保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独立公正开展工作,确保环境监测数据全面、准确、客观、真实。

三、主要任务

(一)明确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对环境监测机

构负监管责任，加强对所属环境监测机构的数据质量管理。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工业园区管委会，气象局等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并长期坚持

(二)加强环境监测协作。提高环境质量信息发布权威性，对中宁辖区内从事各类环境监测的机构开展监督检查，督导各类环境监测机构按照统一的环境监测标准规范开展监测活动，实现不同部门同类环境监测数据的一致性、可比性。各相关部门(单位)发布信息中涉及环境质量内容的，要与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协商一致或采用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及上级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信息。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工业园区管委会，气象局等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并长期坚持

(三)健全行政执法与监察、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对查实的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案件，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依法移送公安部门；对涉嫌犯罪的，应当制作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调查报告、现场勘查笔录、涉案物品清单等证据材料，及时向公安部门移送，并将案件移送书等相关移送材料抄送检察院；涉嫌职务违法或职务犯罪的，依法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线索。强化对企业超标排放污染物情况通报、环境执法督察报告等信息资源共享，提升综合执法监管水平。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县公安局

配合单位：各有关行业监管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严格规范监测行为。加强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质量监督检查，定期通报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和处理结果，将相关违法违规环境监测机构及责任人员的不良记录向社会公开；对违法排放污染物、不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不公开或不如实公开监测信息的排污单位依法实施处罚；涉嫌偷漏税的，要加强依法处理；监督第三方机构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并建立与其环境检测工作范围相适应、覆盖环境检测工作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对监管和检查信息进行共享。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等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并长期坚持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构建环保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有效联动、社会积极配合的工作格局，坚决防范和打击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党政领导干部与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不得干预环境监测工作，切实保障环境监测数据质量。

(二)细化任务落实。各部门要按照本方案扎实推进具体任务落实，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将本方案落实情况统筹纳入环保考核任务清单，科学规范组织好落实。

(三)加大宣传力度。综合运用报刊、电视、互联网等各类媒体和信息传播渠道，广泛开展对环境监测政策法规和知识的宣传，适时曝光查处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典型案例，形成强大震慑力，营造促进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提高的良好氛围。

附件：中宁县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任务清单

附件

中宁县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	依法依规对环境监测机构负监管责任,加强对所属环境监测机构的数据质量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工业园区管委会、气象局等	2021年12月31日, 并长期坚持
2	提高环境质量信息发布权威性,对中宁辖区内从事各类环境监测的机构开展监督检查,督导各类环境监测机构按照统一的环境监测标准规范开展监测活动,实现不同部门同类环境监测数据的一致性、可比性。各相关部门(单位)发布信息中涉及环境质量内容的,要与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协商一致或采用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及上级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信息。	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工业园区管委会、气象局等	2021年12月31日, 并长期坚持
3	对查实的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案件,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依法移送公安部门;对涉嫌犯罪的,应当制作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调查报告、现场勘查笔录、涉案物品清单等证据材料,及时向公安部门移送,并将案件移送书等相关移送材料抄送检察院;涉嫌职务违法或职务犯罪的,依法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线索。强化对企业超标排放污染物情况通报、环境执法督察报告等信息资源共享,提升综合执法监管水平。	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县公安局	各有关行业监管部门	长期坚持

附件

中宁县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4	加强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质量监督检查,定期通报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和处理结果,将相关违法违规环境监测机构及责任人员的不良记录向社会公开;对违法排放污染物、不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不公开或不如实公开监测信息的排污单位依法实施处罚;涉嫌偷漏税的,要加强依法处理。	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	县公安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国家税务局中宁县 税务局等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并长期坚持
5	监督第三方机构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并建立与其环境监测工作范围相适应、覆盖环境监测工作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对监管和检查信息进行共享。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国家税务局中宁县 税务局等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并 长期坚持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1 年托管养殖肉牛交纳农业 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1〕5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宁特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托管养殖肉牛交纳农业保险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和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 2021 年托管养殖肉牛交纳农业保险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关于发展农业保险有关精神,进一步做好全县肉牛托管农业保险各项工作,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宁夏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0〕5 号)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大力支持牛产业发展,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按照“扩面、提标、增品”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政策,提高农业保险服务

能力,优化农业保险运行机制,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更好的满足“三农”领域日益增长的风险保障需求,促进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财政部门通过保险费补贴等政策支持,鼓励和引导农户投保农业保险,推动农业保险市场化发展,增强农业抗风险能力。

(二)市场运作。财政投入与农业保险发展的市场规律相适应,以经办机构的商业化经营为依托,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逐步构建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保障体系

(三)自主自愿。投保人、农业保险经营机构等

各方的参与都要坚持自主自愿,在符合国家及自治区农业保险政策规定的基础上,开展农业保险工作。

(四)协同推进。保险费补贴政策与其他农村金融和支农惠农政策有机结合,县财政、农业农村、保险监管等有关单位积极协同配合,共同做好农业保险工作。

三、补贴政策

养殖险。

1.标的品种:肉牛。

2.单位保险金额:肉牛 15000 元/头(畜龄 6 个月以上)。

3.保险费补贴:

脱贫户、低保户、特殊困难户等“三类人群”托管养殖的肉牛保险费用,县财政承担 50%,农户个人承担 200 元 50%,农户承担部分自托管协议签订后 15 日之内缴纳。

其他群众托管养殖的肉牛保险费用,县财政承担 30%,农户个人承担 70%,自托管协议签订后 15 日之内缴纳。

四、承保范围、承保标的及保费、保险期限

(一)承保范围。2021 年度农户在宁特农业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托管养殖的 6 月龄以上的肉牛。

(二)承保标的及保费。以农户实际托管养殖的肉牛数量为准。

(三)保险期限。自签订保险单起一年止。

五、保险责任范围

农业保险机构应严格按照《中国保监会财政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保费补贴型农业保险产品条款拟定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5〕25 号)和财政部《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16〕123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保

险条款,经银保监部门审核同意后,分别送县行业主管部门和县财政部门。养殖业保险责任为动物疾病、疫病、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政府实施强制扑杀所导致的投保个体直接死亡的损失。保险机构在理赔时,不得对受损的保险标的折扣残值和剔除政府强制扑杀补贴。农业保险经营机构应当合理设置补贴险种赔付条件,维护投保农户合法权益。

六、保障措施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支持农牧业发展的保护体系,是农业风险防范机制,是维护农牧民利益的一项重要举措,参与农业保险的有关各方要切实提高对农业保险重要性的认识,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保障农业保险工作的顺利推进,共同推动农业保险工作的开展。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财政的副县长任组长,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气象局、各乡镇及宁特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县肉牛托管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积极宣传农业保险的相关政策,组织推动全县农户托管养殖肉牛保险的承保、理赔工作,协调处理农业保险工作开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财政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明确职责分工。县财政局负责全县农业保险招标管理,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年度预算、管理及拨付工作,并会同农业农村局做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审核、理赔、监督、绩效评价及总结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要做好农业保险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灾后鉴定及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核实、资金

拨付申请等工作,并强化专业技术服务,全力做好防灾防病工作。

各乡镇配合农业保险承办机构,共同做好肉牛托管养殖农户自交保费收取工作,农户自托管养殖协议达成后 15 日内向各乡镇成立的村集体经济合作社足额缴纳保费。

农业保险承保机构主要负责实施方案的具体落实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合理制定保险条款,明确理赔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做好投保人的投保、报案受理、勘查定损、理赔兑付等工作;建立完善的农业保险服务体系和服务网络;按时计提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有关部门和农业保险经营机构,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微信、宣传海报等媒介,切实加强农业保险宣传。宣传工作要

深入到乡村和农户,引导和调动广大农民及专业合作组织积极参加保险,提高农户对农业保险的认知水平,为顺利推进农业保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四)加强监督检查。县肉牛托管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将采取不同的监督检查方式,加大对农业保险补贴工作的监督力度,推动建立常态化的检查机制,对违规操作、虚假承保、虚假理赔、挪用赔款等违规行为坚决予以查处,推动提高违规成本,有效防止虚构标的、重复投保、冲销投保人保险费等骗取农业保险费补贴现象的发生。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结合村政务公开、村务公开,协同农业保险承办机构积极开展农业保险有关情况的公开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维护农民利益。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中宁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1〕57 号

县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中卫市有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切实增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责任感、紧迫感,力促我县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措施落实落细,依据营商环境测评体系县级政府参与的 16 项一级指标,增设 16 个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职责及组成人员

16 个工作专班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自

治区、中卫市有关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对标对表,补齐短板弱项,精准制定工作推进方案,全面、及时、准确地总结本领域典型经验做法,积极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协调组织本领域相关部门开展营商环境测评工作,力促我县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档晋位。

(一)开办企业工作专班

负责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

负责协调推进“开办企业”改革工作,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本工作专班日常工作。

(二)办理建筑许可工作专班

负责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气象局

负责协调推进“办理建筑许可”改革工作,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本工作专班日常工作。

(三)获得电力工作专班

负责人:国网中宁供电公司经理

成员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国网中宁供电公司

负责协调推进“获得电力”改革工作,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国网中宁供电公司,承担本工作专班日常工作。

(四)获得水气暖工作专班

负责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水暖公司、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宁水务公司、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中宁分公司

负责协调推进“获得水气暖”改革工作,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本工作专班日常工作。

(五)登记财产工作专班

负责人: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人民法院、发展和改革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

负责协调推进“登记财产”改革工作,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承担本工作专班日常工作。

(六)纳税工作专班

负责人: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

负责协调推进“纳税”改革工作,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承担本工作专班日常工作。

(七)获得信贷工作专班

负责人:县财政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人民法院、检察院、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金融机构

负责协调推进“获得信贷”改革工作,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承担本工作专班日常工作。

(八)办理破产工作专班

负责人: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成员单位:县人民法院、检察院、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总工会、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

负责协调推进“办理破产”改革工作,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人民法院,承担本工作专班日常工作。

(九)执行合同工作专班

负责人: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成员单位:县人民法院、公安局、司法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

负责协调推进“执行合同”改革工作,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人民法院,承担本工作专班日常工作。

(十)劳动力市场监管工作专班

负责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

负责协调推进“劳动力市场监管”改革工作,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担本工作专班日常工作。

(十一)招投标工作专班

负责人: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宁县税务局

负责协调推进“招投标”改革工作,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承担本工作专班日常工作。

(十二)政府采购工作专班

负责人:县财政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

负责协调推进“政府采购”改革工作,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承担本工作专班日常工作。

(十三)政务服务工作专班

负责人: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优化营商环境成员单位具有审批服务职能的部门负责协调推进“政务服务”改革工作,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担本工作专班日常工作。

(十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专班

负责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人民法院负责协调推进“知识产权保护”改革工作,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本工作专班日常工作。

(十五)市场监管工作专班

负责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人民法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司法局、民政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

负责协调推进“市场监管”改革工作,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本工作专班日常工作。

(十六)包容普惠工作专班

负责人:县科学技术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

负责协调推进“包容普惠”改革工作,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科学技术局,承担本工作专班日常工作。

二、工作机制

(一)会议制度。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营商环境会议由县优化营商环境综合协调工作组提出研究议题,县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召开。根据会

议内容确定相关单位参加，会议以会议纪要的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发至有关部门落实。

(二)会商制度。在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落实、制度建立方案制定等重大问题上,各相关单位及工作专班之间应加强协调和沟通，必要时进行共同研究。对意见分歧较大的,由优化营商环境综合协调工作组及时协调处理和沟通，必要时提交县政府会议研究审议。

(三)报告制度。各工作专班、各承担优化营商环境任务的成员单位，应向综合协调工作组报送工作信息。主要包括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总结(半年、全年),每月报送1篇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亮点及工作经验做法等,重要事项应及时报送综合协调工作组汇总。

(四)考评问效制度。实行日常检查、专项督查和综合考评制度,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落实到位、积极作为、成效明显的，建议县政府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及时、不到位或进展缓慢的单位及责任人进行通报，对损害营商环境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三、保障措施

(一)压紧落实责任。县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委督查室、县委政研室、政府督查室、要加强优化营商环境的综合协调、调研问效、专项督查,形成合力推动政策措施落实。各工作专班负

责本项指标政策措施的统筹协调、督促落实,要加强对各责任部门落实本项指标政策措施的督导;各责任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国务院、自治区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安排部署,对标对表,制定工作推进方案,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期限,强化工作措施,全力推进优化营商环境落细落实。

(二)强化惠企政策落实。各责任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各项惠企政策，精准出台惠企政策,定期梳理公布惠企政策清单。加大惠企政策宣传力度,深入开展惠企政策宣讲活动,通过网络、电视合、报刊等渠道和新闻发布、政策汇编等多种形式,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应用度,实现“企业找政策”到“政策找企业”目标。对惠企政策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报县纪委监委,予以问责。

(三)确定专人负责。各责任部门要明确一名领导具体抓,明确一个科(股)室负责具体工作,明确一名在编干部为联络员负责联系。9月上旬前报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联络员基本信息登记表。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1〕7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宁县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第 112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丰富爱国卫生工作内涵,加快形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有效保障群众身体健康,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21〕14 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政办发〔2021〕49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政府主导、跨部门协作、全社会动员、预防为主、群防群控、依法科学治理、全民共建共享的新时期爱国卫生运动方针,着力改善人居环境,有效防控传染病和慢性病,提高群众健康素养和全民健康水平,推进健康中宁建设。到 2025 年,公共卫生设施进一步完善,城乡环境面貌全面改善,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广泛普及,全县人民文明健康素质和健康素养水平明显提高,主要健康指标达到自治区平均水

平(爱国卫生工作主要指标见附件1)。

二、工作任务

(一)实施城乡人居环境质量提升工程

1.加强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治理。加快补齐县城环境卫生设施短板,完善垃圾、污水处理和厕所、供水等基础设施。实施精细化管理,提高县城管理水平,改善县城面貌。持续推进爱国卫生日活动,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推进农贸市场合理布局和标准化建设,规范市场功能分区设置,逐步取消市场活禽交易,维护好市场及周边环境卫生。加强小餐饮店、小作坊等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环境卫生整治,推进餐饮业“明厨亮灶”。以重点场所、薄弱环节为重点,持续抓好县城老旧小区、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建筑工地等环境卫生管理。推进村庄清洁行动,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引导农民群众自觉打扫屋内、庭院、厕所、圈舍卫生,清理生活垃圾,营造干净整洁、舒适宜居的人居环境。逐步建立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定期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状况评价。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单位)

2.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开展空气质量提升、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三大行动,严格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积极开展气传花粉致过敏性鼻炎等疾病防控。深入开展农村“千吨万人”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环境问题排查整治,深化入黄排水沟综合治理。积极开展农村

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农膜回收利用、畜禽粪污和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不断完善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设施。大力推进工矿企业、工业园区污染治理。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

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财政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

3.加快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行垃圾分类。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逐步实现县城生活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通过政策鼓励、宣传教育等,引导群众主动参与垃圾分类。持续推进县城生活垃圾和污水统筹治理,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因地制宜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建立完善农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开展垃圾源头减量、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推行“两次六分、四级联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模式,构建以源头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为导向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积极推行农村生活垃圾污水社会化服务。到2025年,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8.5%、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0%、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治理的村庄比例达到100%。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乡镇

4.全面推进厕所革命,提高卫生厕所普及率。扎实推进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改造,引导农村新建住房配套建设卫生厕所,人口规模较大村庄配套建设公共卫生厕所,强化管理维护,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2025年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推进学校厕所改造建设,提升规范化卫生管理水平。深入推进旅游厕所提质升级,实行量化分级管理。大力开展农贸市场、医疗卫生机构、客运站等重点公共场所厕所环境整治,有效改善厕所环境卫生状况。加快构建县城公共厕所服务体系,规范公共厕所使用管理。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教育体育局

责任单位: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财政局,各乡镇

(二)实施饮用水安全保障工程

5.依法严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完善水源保护、自来水生产、安全供水全过程监管体系,加强对饮用水水源、水厂供水和用水点的水质监测,向社会公布水质监测信息。推进农村供水设施改造,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和饮水安全标准,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2025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9%。加快县城供水设施建设和技术改造,加强县城二次供水规范化管理,开展城乡供水管网改造和水质提标。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配合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财政局,各乡镇

(三)实施病媒生物防制工程

6.坚持日常防制和集中防制、专业防制和常

规防制相结合,建立环境治理为主、药物防制为辅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机制。加强病媒生物监测,健全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加强病媒生物监测实验室和监测点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加强蚊密度、鼠密度监测。建立病媒生物密度预警和定期信息发布制度,及时掌握病媒生物密度、种属和孳生情况,科学制定防制方案。强化病媒消杀队伍建设,定期开展演练。结合爱国卫生日活动和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对农贸市场、商超、餐饮等重点场所开展环境卫生专项治理和病媒生物消杀活动,消除病媒生物孳生环境,切断传染病传播途径,有效防控乙脑、流行性出血热等媒介传染病。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单位)

(四)实施全民健康素养提升工程

7.建立健全健康知识传播体系,充分利用新媒体,加大健康知识科普力度。广泛开展健康科普进村镇、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活动。针对妇女、儿童青少年、职业人群、老年人等人群及其关注的健康问题,做好精准宣传和健康干预。结合爱国卫生日、全民健身日等主题活动,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普及健康素养知识、健康生活方式和疾病防控方法,引导群众掌握必备的健康技能。加强健康教育与公共卫生科普教育场馆建设。中小学校设置医务室,配备校医和医疗设备,做好学生健康体检。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每年至少提升2个百分点,到2025年,全县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30%。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教育体育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各机关、企事业单位

(五)实施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促进工程

8.培养文明卫生习惯。大力宣传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引导群众践行健康强国理念,养成不随地吐痰、正确规范洗手、室内经常通风、科学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注重咳嗽礼仪、推广分餐公筷、看病网上预约挂号等好习惯。通过设立文明引导员、开展“随手拍”等方式,形成约束有力的社会监督机制。树立良好的饮食风尚,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推进减盐、减油、减糖和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三减三健”活动,鼓励个人、家庭使用控盐勺、控油壶、腰围尺、居民膳食宝塔、冰箱贴等健康支持工具,促使居民主动减盐减油减糖,养成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有效预防慢性病。对学生进行健康干预科学指导,有效防控近视、肥胖等。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县卫生健康局、教育体育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各机关、企事业单位

9.践行绿色环保生活理念。加强群众健康生活教育,动员引导群众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切实增强节约意识、环保意识和生态意识,养成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产生活方式,自觉践行绿色生活,争做生态环境的保护者、建设者。大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创建。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倡导珍惜水、电等资源能源,树立爱粮节粮等意识,拒绝“舌尖上的浪费”。倡导群众保护野生动物,拒绝购买野生动物制品,更多使用环保用品,减少一次性餐

具和塑料产品使用。完善城市慢行系统,加快构建绿色低碳交通体系,大力倡导绿色出行。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县卫生健康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乡镇,各机关、企事业单位

10.促进群众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健康科普宣传,传播自尊自信、理性平和、乐观积极的理念和相关知识。健全传染病、地震、洪涝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危机干预。建立健全政府、社会组织、专业机构等共同参与的心理健康咨询服务机制。充分发挥“互联网+”作用,为群众提供方便可及的心理健康服务。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民政局、教育体育局,妇联

责任单位: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六)实施全民健身工程

11.推进全民健身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建设一批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打造“10分钟健身圈”。推行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或参与管理运营体育场地设施。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加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与健康服务模式。构建运动伤病预防、治疗与急救体系,实施特殊人群体质健康干预计划。加强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监测和评估干预,把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纳入对学校的考核评价。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营造良好的全民健身氛围。到2025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

人数比例达到 38.5%，人均拥有公共体育设施面积达到 3.15m²。

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财政局

(七)实施控烟工程

12.加强无烟草广告县城建设,加快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院、无烟学校等无烟环境建设,倡导无烟家庭。到 2025 年,无烟党政机关实现全覆盖。做好公共交通工具及车站等公共场所控烟工作。开展控烟干预和成人烟草流行监测,加快简短戒烟干预和戒烟门诊建设。加强控烟宣传教育,开展世界无烟日宣传等活动,宣传烟草和二手烟危害、科学戒烟方法和戒烟服务,营造良好控烟氛围。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教育体育局、交通运输局,妇联**责任单位:**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八)实施健康城镇建设工程

13.推进卫生乡镇(村)创建。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乡镇标准》《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村(社区)标准》创建标准,全面提升垃圾、污水、厕所、市场等各类公共卫生环境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全面推动国家卫生县城各项工作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制度化。全方位提高社会卫生健康综合治理水平,营造干净整洁舒适的宜居环境,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14.开展健康城市建设。打造卫生(村)镇升级版,建设健康城镇示范点。将健康中宁建设相关要求纳入健康城镇建设评价范围。推动全县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县城规划、建设、管理全

过程各环节,健全完善相关法规规章,不断完善县城卫生健康、法治、教育、社会保障、交通、食品、药品、体育健身、养老服务等各领域的综合策略和干预措施。聚焦不同人群健康主要问题,落实政府、社会、家庭、个人职责,强化综合施策。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九)实施健康细胞建设工程

15.按照自治区健康社区(村)、健康机关(事业单位)、健康企业、健康学校、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标准,广泛开展健康细胞建设。以健康社区和健康家庭为重点,以整洁宜居环境、便民优质服务、和谐文明文化为主要内容,打造一批健康细胞示范点,向家庭和个人提供生理、心理、社会服务。以学校、医院、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等为重点,落实健康体检、职业卫生管理、安全管理等制度,营造相互尊重、和谐包容文化,创造有益于健康的环境,使每个人、每个家庭、每个单位成为健康的倡导者、参与者、实践者。到 2025 年,建设健康社区(村)10 个、健康企业 5 家、健康机关 15 个、健康学校 20 所、健康家庭 50 户。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教育体育局,妇联

责任单位:各乡镇,各机关、企事业单位

(十)实施社会健康综合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16. 深入宣传实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传染病防治法、爱国卫生工作条例、中卫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快爱国卫生与基层治理工作融合,推动形成群众动员参与机制。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融入群众日常生活。推进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

员会建设和社区网格化管理,以基层爱国卫生工作人员为主,以家庭医生、物业服务人员、志愿者等组成的兼职爱国卫生队伍为辅,推动组建居民健康管理互助小组,提高基层公共卫生工作能力水平。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积极参与加强爱国卫生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提高爱国卫生精细化管理能力。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爱国卫生工作列入各级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爱国卫生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常抓不懈推动工作落实,加强工作协调联动,按照职责分工扎实推进爱国卫生工作。把爱国卫生运动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有机结合,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工作保障。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

明确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推动爱国卫生各项工作落实到城乡基层。加强爱国卫生工作人员能力建设,提高统筹谋划、协调动员、科学管理等能力水平,不断推进爱国卫生工作向纵深发展。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全方位、多层次宣传爱国卫生运动,提升宣传效果,凝聚全社会共识,引导群众关心关注、积极参与,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认真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营造人人参与爱国卫生运动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加强督导评估。建立考核督导通报机制,总结和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加强督导评估,对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给予表扬,对措施不力、工作滑坡的给予通报批评并督促整改,确保爱国卫生工作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附件:1.爱国卫生工作主要指标表(略)

2.2021年爱国卫生运动任务清单(略)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试行)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1〕7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中宁县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为建立健全我县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疫苗安全事件,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降低疫苗安全事件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和完善疫苗管理体制的意见>的通知》《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国药监药管〔2019〕40号)、《卫生部办公厅国家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方案>的通知》(卫办疾控发〔2010〕94号)、《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中宁县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突发或县外发生涉及我县疫苗安全事件的防范应对、应急处置。特别重大和重大疫苗安全事件按照国家制定的应急预案或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三)分级标准

本预案所称的疫苗安全事件,是指发生疫苗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群体不良事件,经卫生健

康部门组织专家调查诊断确认或者怀疑与疫苗质量有关,或者日常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测中发现的疫苗安全信息,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疫苗安全事件。

根据疫苗安全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疫苗安全事件分为四级,即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依次对应Ⅰ、Ⅱ、Ⅲ、Ⅳ级响应(具体标准和相应级别见附件)。

(四)处置原则

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预防为主、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法规范、科学处置的原则。

二、组织体系

(一)指挥机构

成立县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由县分管副县长任总指挥,县政府办分管主任、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总指挥,负责本行政区域一般疫苗安全事件应对和应急处置,配合自治区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做好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较大及以上疫苗安全事件处置工作。

(二)工作机制

县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五个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管局,该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五个工作组分别为综合协调组、风险控制和事件调查组、医疗救治组、应急保障组、舆论引导组。

县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承担全县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落实县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收集、整理各相关部门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向县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组织相关培训、演练;修订和完善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承担县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综合协调组: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县司法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配合。负责疫苗安全事件处置工作组织协调,组织召开专家会议,协调指导、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应急处置工作。

风险控制和事件调查组: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县教育体育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局等部门配合。负责监管、指导相关部门召回、封存涉事疫苗,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调查疫苗安全事件的发生原因,评估事件影响,研判发展趋势,提出事件防范意见和建议,做出调查结论;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立案侦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救治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配合。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医疗机构,调派医疗救治和公共卫生专家,实施疫苗安全事件患者救治,协助有关部门对事件现场进行卫生处理。

应急保障组: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县公安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配合,负责组织应急医药、疫苗储备调拨和保障,提供应急救援资金,协调组织调运应急救援设施,协助征用交通工具,妥善安置受影响人群,维护应急现场安全和救援秩序,加强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稳定。

舆论引导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委网信办、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配合。根据县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发布的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并指导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三)专家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县卫生健康局遴选相关专家成立县疫苗安全事件应急专家组,对疫苗安全事件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的启动、调

整、解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参与较大及以上级别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四)技术支持机构

县药品检查、监测机构,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医疗机构为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专业技术机构,应根据本单位的职责,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处置疫苗安全事件能力培训,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和技术水平。

县药品检查、监测机构依职责开展应急抽样、不良反应监测,数据和信息收集与分析,委托有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测,及时出具检验或评价报告;对疫苗储存运输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异常信号。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开展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日常监测工作,负责收集信息、发现异常信号,对需调查事件进行核实调查并及时出具调查报告。

医疗机构负责事件发生后的患者救治,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和临床资料收集,分析事件发生的原因,全面配合开展事件处置。

(五)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疫苗安全事件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疫苗安全事件相关新闻报道及公众信息发布,加强对新闻媒体管理和舆情的引导。

县委网信办: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管理,统筹指导涉疫苗安全网上舆情监测,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网上舆论引导。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县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收集和上报疫苗安全事件信息;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控制突发事件所涉及的相关疫苗;负责对疫苗质量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

督,查处商标侵权、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并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县教育体育局:组织实施学校疫苗安全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处置,协助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学校(含托幼机构)学生在校疫苗安全事件原因调查及应急处置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对疫苗储备进行管理,组织协调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疫苗、药品保障。

县公安局:组织、指导、协调疫苗安全事件涉及犯罪案件的侦查,依法严厉打击危害疫苗安全犯罪行为;负责事发地治安秩序维护、周边道路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道路畅通。

县司法局:负责疫苗安全事件处置的相关法律顾问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的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接种单位开展疫苗安全事件处置、救治等工作,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疫苗安全事件的调查和处理。

县应急管理局:协助配合做好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三、监测、预警、报告

建立统一的疫苗安全事件监测和报告体系。县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负责开展疫苗安全事件涉及领域的日常监测工作,充分发挥疫苗安全事件监测、预警和报告网络体系作用,完善风险监测、预警和防控的长效机制,建立健全疫苗安全事件监测、预警与报告制度,对各类风险做到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

县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日常疫苗安全监督检查、抽样检验、风险监测、舆情监测等渠道,主动收

集疫苗安全信息，及时发现疫苗质量有关异常信号。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预防接种单位要切实加强疫苗安全事件日常监测工作，发现疫苗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与疫苗安全有关的信息应当立即报告县卫生健康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接获疫苗安全信息和数据后,应对辖区内疫苗安全事件相关因素因素进行分析,对可能危害公众健康的风险因素、风险级别、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和可能危害提出分析评估意见;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对危险因素进行会商、研判,提出分析评估意见,根据风险分析结果进行预警。认为构成疫苗安全事件的,应当报请县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认为需要上级部门启动应急响应的及时报告上级部门。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获悉疫苗安全事件信息后,应当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有关规定,立即向县卫生健康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报告方式一般采取书面形式,紧急情况下可通过电话、传真等形式报告。涉密信息的报告按保密有关规定处理。

四、应急响应

疫苗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 4 个等级。

(一)先期处置

疫苗安全事件发生后,在事件性质尚不明确的情况下,有关部门应当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处置。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采取必要紧急控制措施,对涉事疫苗进行查封扣押,责令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种单位暂停使用涉事疫苗,防止危害蔓延扩大。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医疗救援,积极开展患者救治,对相关患者病历资料进行

封存,对涉事疫苗的使用情况进行调查。公安部门加强事件现场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管理。宣传部门做好舆情引导和应对工作。其他部门依照职责做好相关先期处置工作。

(二) I、II、III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疫苗安全事件,按照国务院、自治区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部署,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事件涉及本县区域的,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各相关部门配合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三)IV 级响应

发生一般疫苗安全事件，县人民政府成立县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 IV 级响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市级、区级有关部门。

主要落实以下工作：

(1)立即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赶赴事发地和有关单位,开展事件调查处置工作。

(2)立即派出医疗专家组赶赴事发地,开展医疗救治工作。

(3)组织对涉事疫苗采取紧急控制措施并抽样送检。

(4)根据调查进展情况,适时组织召开专家组会议,对事件性质、原因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决策建议和意见。

(5)及时、客观、准确向社会发布事件信息及警示信息,设立并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密切关注社会及网络舆情,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6)做好疫苗接种者亲属安抚、信访接访等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四)响应调整与结束

在事件处置过程中,应遵循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处置工作需要,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在事件原因调查清楚、安全隐患或相关危害因素得到消除或处置结束后,由县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解除应急状态。

(五)善后处理

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机构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受害人员的疫苗补种,做好事件发生后的伤亡人员善后工作。

五、信息发布

(一)发布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科学公正的原则。

(二)发布要求

特别重大、重大疫苗安全事件信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国务院、国家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筹发布相关信息。

较大、一般疫苗安全事件信息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或其授权的工作机构发布相关信息。未经授权,其他单位及个人无权发布疫苗安全事件信息。

(三)发布形式

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报道等。

六、保障措施

(一)信息保障

县疫苗安全事件信息监测机构要建立健全信息收集、报送体系,密切关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事件发生时信息报送及时、准确。发现发布不

实信息、散布谣言等情况,应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二)人员及技术保障

县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升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健全专家队伍,为事件调查、风险评估等相关技术工作提供人才保障。

(三)物资和经费保障

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障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装备和物资,应急装备和物资使用后应及时进行补充。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产品抽样及检验等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应急资金。

七、应急演练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局牵头定期组织较大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演练,并针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局每年要有计划地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疫苗安全应急管理培训。

八、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县人民政府发布,卫生健康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疫苗安全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级别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疫苗安全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级别

(参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级别》)

事件类别	分级标准	响应级别
特别重大疫苗安全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同一批号疫苗短期内引起 5 例以上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2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5 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3.其他危害特别严重且引发社会影响的疫苗安全突发事件。	I 级响应
重大疫苗安全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同一批号疫苗短期内引起 2 例以上、5 例以下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10 人、不多于 2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3 人、不多于 5 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3.确认出现疫苗安全问题,涉及 2 个以上省份的; 4.其他危害严重且引发社会影响的疫苗安全突发事件。	II 级响应
较大疫苗安全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疫苗引起 1 例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5 人、不多于 1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2 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3.确认出现疫苗安全问题,涉及本自治区的; 4. 其他危害较大且引发社会影响局限于本自治区的疫苗安全事件。	III 级响应
一般疫苗安全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3 人、不多于 5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1 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其他一般疫苗安全事件。	IV 级响应

备注:本表中的“以上”“不多于”包括本数,“以下”“超过”不包括本数。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和 中宁县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等级标准的通知

中宁政办规发〔2021〕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宁县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和《中宁县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等级标准》,已经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109 次常务会、第 26 次县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1.中宁县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

2.中宁县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

3.中宁县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等级标准(略)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中宁县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县物业服务收费行为,保障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逐步完善社会化、专业化的物业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物业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依法登记注册的物业服务企业以及专业公司,对业主提供社会化、专业化物业服务的收费管理。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物业服务收费,是指物业服务企业或专业公司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房屋及配套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相关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秩序,向

业主所收取的费用。

第四条 县物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全县物业服务收费管理的指导、监督工作。

第五条 物业服务收费应当遵循公开、合理及费用与服务水平相适应的原则，提倡业主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机制选聘物业服务企业；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正当的价格竞争，禁止强行服务与收费、价格欺诈，促进物业服务价格通过市场竞争机制形成。

第六条 物业服务收费应当区分不同物业的性质和特点，实行政府指导价（基准价）和市场调节价。普通住宅收费物业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别墅、公寓楼、办公楼、商业楼等其它用房物业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一）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普通住宅小区综合性服务收费，由县物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物业服务企业社会平均成本和本地经济发展情况、居民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相应的指导价，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并向社会公示。政府指导价可浮动 15% 以内。

（二）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物业服务收费，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由服务者与被服务者在合同中约定。

第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服务收费中应当遵守国家和自治区制定的相关价格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物业服务等级标准及收费基准价，认真履行物业服务合同，努力提高物业服务质量，为业主提供质价相符的物业服务。

第八条 制定物业服务收费指导价格时，县物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应召开价格听证会，按照公正、公开、客观和效率的原则，广泛征求物业消费者和经营者以及有关部门的意见，增强物业服务收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

第九条 实行物业服务等级评定和收费备案制。物业服务企业依据政府制定的指导价与业主或业主委员会协商选定小区物业服务等级和收费标准，也可根据小区实际情况在政府制定的基准价基础上 15% 内浮动确定其价格，并向县价格主管部门和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主动接受监督。

第十条 物业服务费包括综合性服务费、电梯维护费、车辆停泊费、装饰装修保证金及装修垃圾清运费等。

综合性服务费包含公共秩序维护费、卫生保洁费、公共设施设备维修费，绿化养护费等。

第十一条 物业服务成本或物业服务费用支出构成如下：

1. 物业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用等；
2. 物业管理区域卫生保洁费用；
3. 物业管理区域绿化养护费用；
4. 物业管理区域公共秩序维护费用；
5. 物业管理区域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修、维护费用；
6. 办公费用；
7. 物业服务企业固定资产折旧；
8. 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
9. 经业主同意的其它费用。

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大修、中修和更新、改造费用，应当通过专项维修资金予以列支，不得计入物业服务支出或者物业服务成本。

第十二条 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可以采取包干制或者酬金制等形式约定物业服务费用。

包干制是指业主向物业服务企业支付固定物业服务费用，盈余或亏损均由物业服务企业享有

或承担的物业服务计费方式。

酬金制是指在预收的物业服务资金按约定比例或约定数额提取酬金支付给物业服务企业,其余全部用于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支出,结余或者不足均由业主享有或承担的物业服务计费方式。

第十三条 实行物业服务费用包干制的,物业服务费用的构成包括物业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利润。

第十四条 实行物业服务费用酬金制的,预收的物业服务资金包括物业服务支出和物业服务企业的酬金,且预收的物业服务支出属于代管性质,为所交纳的业主所有,物业服务企业不得将其用于物业服务合同以外的支出,应当向业主大会或者全体业主公示物业服务费年度收支情况。业主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及时答复或重新核算和公示。

第十五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有线电视等单位应当向最终用户收取有关费用。物业管理企业接受委托代收上述费用的,可向委托单位收取手续费,不得向业主收取手续费等额外费用。

第十六条 小区按照规划配建的停车场,优先满足本小区业主的停车需求。未列入住宅小区规划的停车场或在小区道路、空地上临时设置停车位并收费的,须保证小区消防通道畅通,且征求业主意见,收益单独列帐,其支出须经业主委员会同意,主要用于小区道路、广场、路灯、监控、消防等公共设施的更新改造与维修,收支情况每年须向业主公示,接受广大业主监督。

第十七条 前期物业管理服务的小区收费,建设单位须通过招投标或协议方式择优选择物业服务企业,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执行政府指导价。已

建成的小区物业服务收费,由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根据政府制定的指导价协商确定其服务等级和收费标准。

第十八条 纳入物业服务范围的已竣工验收但尚未售出,或因开发建设单位原因未按时交给物业买受人的物业,物业服务费用由开发建设单位交纳。

第十九条 房屋已竣工,建设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业主办理入住房屋相关手续,但业主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视为交付。建设单位未书面通知业主的,以业主实际办理房屋相关交付手续日期为准。

第二十条 业主已办理交房手续,但未居住且居住后又空置时间在半年以上的物业,业主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书面告知,经核实确认后空置期间的物业服务费缴纳数额由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按相关规定协商确定;物业产权发生转移时,业主或物业使用人应当结清物业服务等相关费用。

第二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在销售商品房时强行代物业服务企业收取物业费,预收前期物业服务费最长时限为一年。

第二十二条 物业服务收费按建筑面积计收,已办理产权证的以产权证记载的面积为准,未办理产权证的,以物业买卖合同面积或专业房地产测量单位测量的面积计算,地下室、储藏室、车库等其它房屋不得计入物业服务收费面积。

第二十三条 住宅小区实行出入卡证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为每户业主免费配置出入卡3-4张,车辆识别卡每车一张。业主在免费配备数量之外另行增购或因遗失、损坏需补办的,可按公示标准缴纳成本费。对为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提

供安装、维修等临时服务的外来人员及车辆,可实行临时出入卡、证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业主装饰装修房屋的,装修人应在装修前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装饰装修管理协议,服从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应当缴纳装修保证金和建筑垃圾清运费,确保业主在装修过程中不损坏房屋共用设施设备及共用部位和装修垃圾及时清运。物业服务企业在业主装修完毕后进行查验,业主无损坏公共设施、共用部位和自行清除垃圾的,收取的相关费用在 60 个工作日内退还业主或抵顶物业服务费。

第二十五条 对进入住宅小区内的下列车辆,应当免收停车费。

(一)临时停车不超过 30 分钟的车辆;

(二)执行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救灾抢险车、环卫车、市政设施维护维修车辆、婚丧嫁娶使用的车辆等;

(三)为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提供搬家服务或配送货物的车辆;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予以免费的车辆,如肢残人驾驶的专用代步车辆等。

第二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接受业主委托管理物业时,应与业主或业主委员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应当约定物业管理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计费方式及计费起始时间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业主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物业服务费可按月、季或半年收取,但预收物业费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业主违反物业服务合同约定逾期不交纳

服务费用的,业主委员会应当督促其限期交纳;逾期仍不交纳的,物业服务企业可以依法催缴。

第二十八条 物业服务按照优质优价的原则,提供质价相符的物业服务,并在小区显著位置公示栏内公开公示物业服务标准、服务内容及收费项目、收费价格等内容,主动接受广大业主监督。

第二十九条 建立物业收费价格与服务等级动态管理机制,对物业服务优质的小区提升其服务等级与收费价格,对达不到服务等级标准的小区限期物业服务企业整改,限期整改内仍不达标的,降低其服务等级和收费价格。

第三十条 物业服务合同期内,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调整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确需要调整的,须征求业主大会的同意,报县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等级评定和价格备案,方可调价,否则按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第三十一条 凡有下列违反本实施细则之一者,由县价格监管部门、物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价格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二)越权定价、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

(三)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

(四)提供服务质价不符的;

(五)不按物业服务合同擅自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只收费不服务或多收费少服务的;

(六)其它违反本实施办法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有效期五年,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2

中宁县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综合性收费指导价(表一)

服务等级标准(星级)	收费指导价(元 /m ² / 月)	备 注
一级(一星级)服务	0.45	各小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物业服务等级与收费标准。
二级(二星级)服务	0.60	
三级(三星级)服务	0.80	
四级(四星级)服务	1.00	
五级(五星级)服务	1.20	

中宁县住宅小区电梯服务收费指导价(表二)

房屋层数	收费指导价(元 / 户 / 月)	备 注
12 层以下	以二层为基数,二层 20 元 / 户 / 月,然后逐层每户每月加 5 元。	包含电梯安全检测费、维修、维护费、电费等。
13 层以上	70-80	

中宁县住宅小区机动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指导价(表三)

机动车辆停放服务收费(元 / 辆 / 月)		地上临时车辆停放收费(元 / 辆 / 次)	
车辆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停放时间	收费标准
小区地上停车场停放费	60-80	30 分钟以内	不收费
小区地下车库停放费	80-100	4 小时内	2.00
购买小区地上车库停车服务费	20-25	8 小时内	3.00
购买小区地下车库停车服务费	25-30	车辆过夜	5.00

备注:小区车辆停放计费为连续时间,车辆过夜时间为当天 23 时至第二天 8 时。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城市道路车辆运输防渗 防撒防漏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

中宁政办规发〔2021〕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宁县城市道路车辆运输防渗防撒防漏监督管理规定》已经 2021 年县委常委第 30 次会议和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110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城市道路车辆运输防渗防撒防漏 监督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道路工程运输车辆运行秩序,确保城市道路干净整洁,防治城市道路车辆运输渗撒漏行为,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南山工业园区。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城市道路,是指城市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桥

梁及其附属设施。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的防渗防撒防漏(以下简称:三防),是指车辆在运输渣土、沙砾、石子、矿料、粉煤灰、建筑垃圾、土方、商砼、酒糟、秸秆、焦炭、粪便等易渗撒漏物过程中,防治城市道路污染,按照要求采取的防护措施。

第五条 各部门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大力宣传三防治理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尤其是要加强对县城区使用工程运输车辆的企事业单位、个人的宣传教育。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城市道路

干净、舒适、有序、安全的义务;鼓励单位和个人对污染城市道路行为进行制止和举报,经查证属实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对举报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二章 防治措施

第七条 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工程、道路建设、建(构)筑物拆除等施工单位,应当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施工单位运输易撒物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渣土和建筑物料、垃圾转运申请;
- (二)施工单位应具备的资质证明;
- (三)施工单位管理人员信息表;
- (四)工程运输车辆和驾驶员的信息资料;
- (五)县公安局出具的运输通行证;
- (六)其它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开工前,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并进行维护;

(二)施工单位应当设专人负责运输车辆的管理,制定运输车辆管理责任制度并组织实施,加强对驾驶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

(三)施工现场渣土除预留回填外,其余要及时清运,预留回填的渣土要集中存放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保证工地周边环境卫生达标;

(四)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施工车辆不得带泥上路行驶,施工现场道路以及出口周边的道路不得存留建筑垃圾和泥土;

(五)施工现场停车场地必须用沙石料铺盖,不容许存在积水、洼坑、淤泥或干土裸露。

第九条 工程运输车辆(含农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装载量应低于车厢马槽,采取覆盖包裹车辆箱体运输,在车帮两侧及后侧设置护兜;混凝土灌装车在放料口处设置护兜;

(二)在城市道路行驶,实行渣土准运证管理,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段行驶;

(三)必须使用帐篷进行封闭式遮盖,捆扎结实,确保不泄漏、不扬散;

(四)按规定的地点进行装载和消纳易撒物,禁止乱堆乱放;

(五)驾驶人证件齐全;不得私自加高、加宽、改装车辆,严禁报废车辆上路行驶运输渣土石料;凡没有牌照、运营证的车辆,一律不得上路运营。

第十条 运输单位应当对运输车辆采取本规定要求的三防措施,并依据本规定第九条(二)项的规定,加强管理。

第十一条 环卫清扫企业应充分发挥机械化清扫保洁和清洗作业方式,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减少道路扬尘。

第三章 执法保障

第十二条 在县城主要道路设置三个固定“三防”检查站,分别是:中央大道高速公路入口检查站、黄河大桥检查站、古城子七星渠管理所检查站。

第十三条 为保障三个固定检查站正常工作,每年3月1日至11月30日,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人员联合监督管理。各责任部门不得随意调整或安排上述人员开展与“三防”整治无关的工作。

为防止检查站闭站期间部分特殊工地,擅自运转易撒物,造成城市道路环境卫生污染,在前款规定的人员中,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公安局人员进行巡逻检查,直至次年3月1日检查站正常开站运行,形成长效的“三防”监管机制,剩余人

员回原单位报到。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城市内的施工现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一)出入工地的车辆未保持清洁,车身及车轮带泥土或垃圾上路行驶的;

(二)未及时清运渣土,影响环境卫生的;

(三)施工用水外泄污染路面的;

第十五条 车辆运输易撒物品和生活垃圾,未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向道路泄漏或者扬散的;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四)项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城市道路污染的,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交通运输局等主管部门,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一)运输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铺垫防渗布或未使用防渗漏容器装载的;

(二)运输商砼的罐装车放料口未安装护兜或不使用护兜上路行驶的;

(三)运输车辆未采取遮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泄漏的;

(四)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段行驶的。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一)开工前,未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并进行维护的;

(二)在施工现场出口处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的;

(三)施工现场出入口、施工区内道路、加工区等区域未采取硬化、洒水、铺装防尘网等处理措施;

(四)在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以及工地堆存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建筑土方未采取遮盖、密闭或者其他抑尘措施;

第十八条 驾驶人未取得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或者驾驶未办理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在城市道路行驶的,由县交通运输局依法查处。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县公安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条 对不履行工作职责、玩忽职守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工作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二)违法扣留管理相对人物品的;

(三)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四)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违法违规企业或人员的;

(五)故意刁难管理相对人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1年11月20日施行,有效期3年。